

齐鲁工大校字〔2014〕16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 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4年3月12日

齐鲁工业大学

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

为适应我校创建高水平工业大学的需要，提升我校教学、科研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我校职工追求卓越，创造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成果，结合我校教学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本着突出重点、兼顾全局、科学高效的原则，学校着重奖励层次高、影响大、对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

第二条 奖励范围

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范围包括教学科研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及学术论文、专著、教材、教学获奖、科研获奖和发明专利等。

第三条 奖励标准

1. 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立项与项目经费奖励

(1) 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项目负责人 5 万元。国家科研项目计划经费低于 10 万元的国家级项目，科研项目立项奖励金额按总经费的 50% 计算。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立项的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奖励项目集体 5 万元；国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励项目集体 10 万元。

(2) 项目经费奖励

我校为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按到位经费（不含过路经费）给予项目经费奖励。

到位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下奖励经费的 10%，100-200 万元（含）奖励经费的 8%，200-500 万元（含）奖励经费的 6%，500 万元以上奖励经费的 5%，实行阶梯累积计算。

（3）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863”、“97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火炬计划有资项目以及国家科技部、国家基金委新增的有资计划项目；国家级教研项目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国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

2. 论文奖励

我校在职人员或在校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予以奖励。在校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奖励其学位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如下：

理工类按上一年度中国科学院“SCI”论文分区体系分别奖励。I 区论文每篇奖励 4 万元，II 区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III 区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其中影响因子（IF）超过 10（含）的论文，奖励（ $IF \times 0.5$ ）万元，不再按照分区重复奖励。

人文社科及教学研究类特类论文每篇奖励 4 万元，A 类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B 类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

3. 出版专著、教材奖励

(1) 以我校在职人员为第一署名人，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的著作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理工类著作，一类出版社出版，且标明“著”，每部奖励 4 万元，“编著”或“译著”每部奖励 2 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且标明“著”每部奖励 2 万元，“编著”或“译著”每部奖励 1 万元。

社科类著作，一类出版社出版，且为国家级项目最终成果的“著”每部奖励 4 万元，“编著”或“译著”每部奖励 2 万元；一类出版社出版，且为省部级项目最终成果的“著”每部奖励 2 万元，“编著”或“译著”每部奖励 1 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且为国家级项目最终成果的“著”每部奖励 2 万元，“编著”或“译著”每部奖励 1 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且为省部级项目最终成果的“著”每部奖励 1 万元。

(2) 对以我校在职人员编写，且获得国家级规划立项的教材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我校人员为第一主编的奖励 3 万元、其他 1 万元。

对以我校在职人员为第一署名人，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精品教材给予奖励。所奖励的教材必须是为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和已立项的创新课程建设而编写的教材。奖励标准如下：

一类出版社出版，编写每部奖励 1 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编写每部奖励 0.5 万元。

一类出版社目录分别见《齐鲁工业大学理工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和《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

出版专著和教材必须在前言或后记中标明我校为作者单位。

4. 获奖成果奖励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科研获奖成果(政府奖励)，按奖励等级进行奖励。国家级奖入围奖 30 万元，获一等奖 9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获教育部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3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 25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材获奖(政府奖励)，由学校按奖励等级进行奖励。获国家级奖奖励标准：获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作为合作单位的奖励，按单位位次排名计算奖励，计算公式为：奖励金额=奖励标准×1/m。(m 为单位位次)。

5. 发明专利奖励

齐鲁工业大学为专利权人的职务发明给予奖励。获国际发明专利授权(通过国际申请，被其他国家授权保护的发明专利，同样的发明内容在不同国家均获得授权保护的，不重复奖励)每项奖励 1.5 万元，合作获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0.75 万元；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0.5 万元。

第四条 对于学术价值高，影响力大的教学科研学术成果，未在本办法中体现的，成果完成人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五条 附则

1. 论文与学术著作要进行查重检索，并根据查重检索结果进行

量化，查重率超过 30%的成果，不予奖励。

2. 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分别对所管理项目和成果进行审核，并对学术成果进行相关度审查，学术成果必须与专业岗位相一致，并用于人才培养。职工在理工类和社科类均获得学术成果时，根据聘任岗位认定奖励。

3. 同一项目获多次奖励的以奖励数额最高一项发放。

4.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解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